

风险低的就地改造,风险高的异地迁建,不愿迁建限期关闭

山东分步搬迁改造危化企业

■ 逐一评价列出清单,不合格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或关闭退出

◆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以下统称搬迁改造)。其中,中小型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

这是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日前出台的《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了解到的信息。

为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环境风险,山东省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驱动,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科学实施、分步推进,扎实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环境安全风险,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方案》,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分评价摸底、制定方案、组织实施、中期评估、检查验收5个阶段组织实施。

山东省要求,各市要按照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价的方式,逐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评级评价,对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而被评为不合格的企业,列入搬迁改造名单。

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

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对有明显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要不等不靠,立即着手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搬迁改造工作。

山东省规定,各市要对搬迁改造企业逐一登记注册,详细掌握企业基本情况,科学测算搬迁改造需求,指导企业制定周密细致的搬迁改造方案,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就业的影响。

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

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要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

山东省要求,各市要依法依规及时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鼓励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入园区,不在园区的逐步关停淘汰

山东省提出,要以此次搬迁改造为契机,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区入园,妥善化解风险问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全面评估和论证化工园区现状及发展前景,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需求。鼓励各地制定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禁限控”目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原则上进入化工园区,不在园区的逐步关停淘汰,严禁在化工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山东省提出,要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将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

强化安全、环保、节能、质量倒逼机制,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水平,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增效”,推动化工产业动能转换、转型升级。

■ 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推动工作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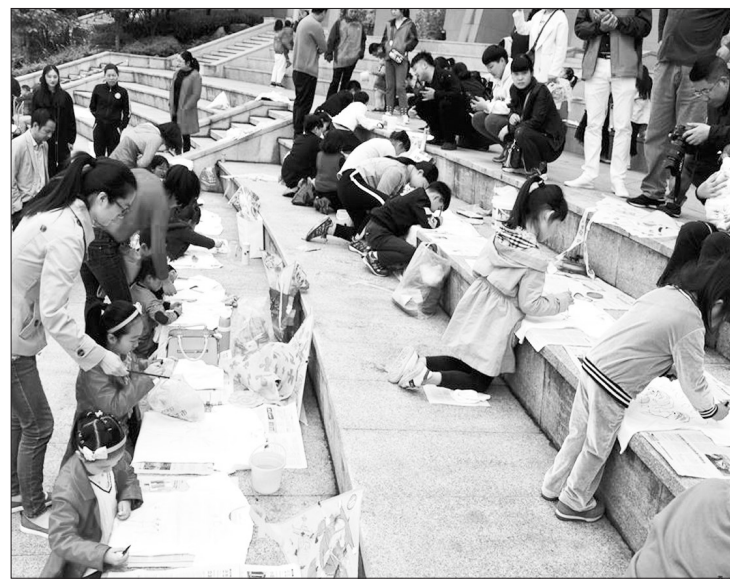
为保障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山东省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和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推动搬迁改造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山东省提出,省财政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对提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予以

资金奖励,同时鼓励各地设立专项资金,对搬迁改造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在土地政策方面,各级政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

山东省要求,各级要加强对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把搬迁改造工作作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浙江省仙居县日前举办“童心巧手绘未来”少儿DIY活动,60多位孩子们用童心和画笔,在白色T恤衫上描绘心中的未来,呼吁人们保护生态环境、低碳生活,共同创造美好明天。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海南省绿色金融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提出,今后海南省将以绿色金融支持海南重点产业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探索海南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

根据《方案》提出的具体目标,2018年初步建立海南绿色金融评估机制,争取绿色债券实现零的突破。到2022年,基本建立多层次的金融组织机构体系、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多层次的支撑体系和规范有序的市场运作机制。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科学设计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信贷质押担保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和专业性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海南省绿色金融业务。进一步发挥共享农庄发展基金作用,通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创新绿色惠农信贷产品,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加快发展。

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或再融资。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资产证券化。推动符合条件的海南优势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争取2018年实现绿色债券零的突破。

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具有海南特色的保险产品。稳妥有序探索推进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制和绿色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机制。

海南探索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争取今年实现绿色债券零的突破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内蒙古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成立6督查组对12盟市进行督查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近日,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6个督查组开始对全区12个盟市进行督查。

此次督查由厅级干部带队,每个组负责两个盟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各盟市,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访谈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和深入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现场检查等方式,重点围绕《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所列49项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关于中央第二巡视组

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中有关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2017年6月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所列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展开督查,进一步查找问题,督促落实。

为确保此次督查成效,达到预期目的,正式开展督查工作前,自治区专门对参与此次督查的人员进行了部署动员和系统培训。要求督查人员找准工作方向,把握督查重点,全面掌握各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认真查找整改工作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蒙村日前举办的首届七彩风车节上,20多万只被设计成各种造型的风车随风旋转,展现出一副精美的田园画卷,让市民徜徉于童话般的风车海洋中,领略浓浓的乡村田园春意。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南京市委书记专题研究金川河整治

系统治理实现入江水质全面达标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南京报道 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张敬华近日专题研究金川河水环境整治工作。他强调,要找准症结、系统治理,强化责任、务实推进,尽快实现金川河生态环境彻底改善、入江水质全面达标。

调研中,张敬华先后来到金川河大树根园、安乐村桥、长平桥和宝塔桥,沿途实地察看河道整治和断面水质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对有关重点问题进行研究。

张敬华指出,金川河的水质和环境,直接影响城市水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长江南京段的生态保护。金川河水环境整治工作要注重系统化治理,摸清底数,多管齐下、精准施策,特别是要把消除黑

臭和水质稳定达标结合起来,把相关工作措施有机衔接起来。岸上要抓好控源截污,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已建好的要抓紧移交使用,切实解决混接错接漏接和破损渗漏等问题,形成完善的污水管网和收集体系。水体要强化引水和清淤,加大补水力度,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末端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抓紧研究扩容、提标和布局调整方案。

张敬华强调,要强化责任落实,市水环境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级河长要切实担起责任扛起来,把任务落到位;各有关区要担负好属地责任;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共同治理的高效机制。

生态环境部关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6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6日我对4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3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长江中游新洲—九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号	2018-3-26
2	关于新建安徽芜湖宣城民用机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2号	2018-4-3
3	关于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环办环评函〔2018〕219号	2018-2-12
4	关于不予审批济广国家高速公路(G3511)菏泽至宝鸡联络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告	环办环评函〔2018〕229号	2018-2-13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